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張寶原

電 話：04-37061343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5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實施計畫、活動規劃及首長行程調查表、成果表各1份(0085114A00_ATTCH4.pdf、0085114A00_ATTCH1.pdf、0085114A00_ATTCH2.ods、0085114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請妥善規劃辦理107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2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700989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為107年8月30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5日（星期三）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同年9月30日以前辦理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先期完成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準備；另各縣（市）提早開課學校及非兩學期制實驗教育（學校、機構），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指導辦理。
- 三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應訂定107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，並規劃與執行教育宣導活動等有關事宜。
- 四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駐區督學及教育部各縣（市）聯絡處，於友善校園週期間至少抽查訪視轄



花府 107/07/19



1070142133

區內3所以上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。

五、請各校校長運用朝會、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，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，並加強實施學生情感、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，置重點於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杜絕復仇式色情」及「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」等議題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；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，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。

六、請妥善規劃適宜之相關課程及教育宣導活動，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於107年7月31日前將活動規劃表及首長行程調查表逕寄本署彙整。

七、為利成果完整性，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將成果統計表逕送轄區教育部縣(市)聯絡處，統由聯絡處彙整縣(市)資料，另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連江縣由教育局(處)直接填報逕寄本署；請各單位於107年10月1日前將友善校園週成果逕寄本署彙整(電子檔請寄e-3225@mail.k12ea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